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號

原　　告　朱采霈
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
　　張碧雲律師
被　　告　林黃水金
　　林天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進發
被　　告　林瑞明
000000000000000000
　　林瑞祥
　　林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林謝秀緞
　　林陳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附表二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黃水金、林瑞明、林瑞祥、林月琴、林謝秀緞、林陳惠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限制，共有人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分割方法兩造不能協議決定，爰依民法第823、824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因如附圖編號

66、67、69（1）所示土地，現為朱采霈、林謝秀緞、林陳惠種植竹林、收取竹筍使用，內有鐵皮加蓋之簡易工寮，四週並圍有鐵絲網；如附圖編號69所示土地，則有林天生設置之貨櫃屋2個及堆置之園藝造景用「枕木」、「堆石」，故主張依如附圖、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案（下稱系爭方案）分割。依系爭方案分割後，兩塊土地均臨聯絡公路之翠屏路112巷與私設產業道路。若分割後，如附圖編號69所示土地上有原告及被告林月琴等人所有之工作物，會自行將之拆除。聲明：系爭土地應依系爭方案合併分割。

三、被告則以：

（一）林天生部分：同意依系爭方案合併分割等語。

（二）林黃水金、林瑞明、林瑞祥、林月琴、林謝秀緞、林陳惠未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透過原告提出土地合併分割同意書、同意書表示同意依系爭方案合併分割等語。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依法令、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限制，共有人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且因林天生應有部分遭假處分，兩造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惟兩造均同意合併分割，有系爭土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函、同意書可稽（限閱卷，審訴卷第143至145、163、165、101頁，本院卷第363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準此，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判決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

（二）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再者，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是以，法院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本有自由裁量之權限。又法院酌定分割方案，需斟酌當事人聲明、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價分割（即原物分割優先原則）。經查，系爭土地僅有竹林、鐵皮加蓋之簡易工寮、鐵絲網、貨櫃屋、枕木、堆石等經濟價值較低或可移動之工作物，分割後之土地，均臨聯絡公路之翠屏路112巷與私設產業道路，有本院履勘筆錄、附圖、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第151至183頁）。原告表示若分割後，如附圖編號69所示土地上有原告及林月琴等人所有之工作物，會自行將之拆除，被告亦均表示同意依系爭方案合併分割。經審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等因素，兼衡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兩造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土地以系爭方案合併分割，應屬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合併分

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利用價值、位置現況及分割後經濟效用等情事後，認系爭土地以系爭方案合併分割，應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共有人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依前揭規定，依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王碩禧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洪嘉鴻

附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8月21日仁法土字第19200號複丈成果圖。

附表一－共有人、土地坐落（均位於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段）、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應有部分、應有部分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土地坐落	面積	土地坐落	面積	土地坐落	面積	土地坐落	面積	合計面積
		65	2049.54	66	1976.28	67	374.19	69	2130.22	6530.23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應有部分總面積
1	朱彩霈	960/26860	73.26	960/26860	70.63	960/26860	13.37	960/26860	76.14	233.4
2	林黃水金	960/6715	293	960/6715	282.54	960/6715	53.5	960/6715	304.54	933.58

（續上頁）

3	林天生	2874/6715	877.19	2874/6715	845.86	2874/6715	160.15	2874/6715	911.72	2794.92
4	林瑞明	960/26860	73.26	960/26860	70.63	960/26860	13.37	960/26860	76.14	233.4
5	林瑞祥	960/26860	73.26	960/26860	70.63	960/26860	13.37	960/26860	76.14	233.4
6	林月琴	960/26860	73.26	960/26860	70.63	960/26860	13.37	960/26860	76.14	233.4
7	林謝秀緞	960/6715	293	960/6715	282.54	960/6715	53.5	960/6715	304.54	933.58
8	林陳惠	961/6715	293.31	961/6715	282.82	961/6715	53.56	961/6715	304.86	934.55
合計		1	2049.54	1	1976.28	1	374.19	1	2130.22	6530.23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分得位置	分割後應有部分	分得面積	分得總面積	增減面積
1	朱彩霈	66、67、69（1）	240/3841	233.4	233.4	0
2	林黃水金	66、67、69（1）	960/3841	933.58	933.58	0
3	林瑞明	66、67、69（1）	240/3841	233.4	233.4	0
4	林瑞祥	66、67、69（1）	240/3841	233.4	233.4	0
5	林月琴	66、67、69（1）	240/3841	233.4	233.4	0
6	林謝秀緞	66、67、69（1）	960/3841	933.58	933.58	0
7	林陳惠	66、67、69（1）	961/3841	934.55	934.55	0
8	林天生	65、69	1/1	2794.92	2794.92	0
合計				6530.23	6530.23	0

備註：

一、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二、依應有部分分割，分割後互不以金錢補償。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表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朱彩霈	23340/653023
2	林黃水金	93358/653023
3	林瑞明	23340/653023
4	林瑞祥	23340/653023
5	林月琴	23340/653023
6	林謝秀緞	93358/653023
7	林陳惠	93455/653023
8	林天生	279492/653023